

108 年 度 公 私 有 地 交 換) 投 標 專 用 信 封

投標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投標書。
- 二、 交換資格證明書。
- 三、 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；其為法人者，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。
- 四、 開標日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(簿)及地籍圖謄本。
- 五、 交換公有非公用土地同意書（共有人檢附）。
- 六、 投標者，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七、 若有委任行為，請務必將委任狀填寫詳實並請用印。
- 八、 請於公告投標時間內至本府大禮堂投標。
- 九、 投標信封封口處，請註明標的物之編號。
- 九、

投標人姓名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註：未依「都市計劃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」第16條規定及投標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投標者，不決標予投標人。